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三)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處長美慧

記錄：王敏華

出席：教務長陳昭珍(林嘉兒組長代理)、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許殷宏副教授、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慧娟副教授、文學院 國文學系許俊雅主任、英語學系陳浩然主任(請假)、理學院化學系簡敦誠教授、光電科技研究所廖書賢副教授、藝術學院 美術系孫翼華副教授、科技與工程學院 圖文傳播學系廖信教授(請假)、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林靜萍教授、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官英華副教授、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林怡君助理教授、音樂學院 音樂系吳舜文副教授(請假)、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黃嘉威副教授(請假)、學生代表教育學院賴鼎富同學(請假)、文學院王芷涵同學、理學院吳宗修同學、藝術學院劉安婕同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游政諺同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陳柏翰同學、音樂學院何信苡同學、管理學院林新棟同學。

列席：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陳心怡系主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張組長民杰、林組長子斌、張組長素貞、王執行長敏齡、王敏華秘書、陳汝君輔導員、陳慧玲編審、林淑玲編審、林敬倫編審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一) 師培學院

1、籌備與規劃：師培學院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核定生效

- (1) 組織：為行政單位，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
- (2) 教師審聘：採二級二審制。
- (3) 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再加 4 小時。
- (4) 教師升等：依據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惟師培學院教師如於「學院聘任日起，六年內完成並通過二次評鑑作業」，得免受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六年條款之限制。

(5) 教師評鑑：師培學院教師採「教學、服務及輔導」二面向評鑑。

2、師培學院教師聘任：師培學院聘任教師之專門領域為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優先由本校師培學系推薦師培教師，每一培育類科以推薦一位教師為原則，校內教師轉任者，主聘在師培學院，從聘為原師培系所；該類科如無推薦教師，後續另案辦理教師甄選。

(1) 校內師培學系轉任

(2) 教師新聘：

A. 必要條件：具碩士以上學位、有5年以上教學經驗(含小、中、大學，可合併計)

B. 優先考量：曾擔任教學實習輔導教師、曾獲得全國性教學獎項、曾主持教學相關研究計畫、具國內外相關師培經驗。

3、師培教師調查表件，請於106年10月25日前送師培處。

(二) 師資培育課程組：

1、本校「10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屆通過率高於全國通過率

教育部業於106年3月5日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於4月17日放榜。本校106年度應屆到考人數為559人，及格通過人數473人，應屆報考通過率為84.62%，相較於全國整體通過率54.587%，本校應屆報考通過率仍遠高於全國整體通過率。經查本校25個系所應屆通過率達80%以上，未來仍有可精進空間，本處各單位宜應朝此方向結合各學院及師培學系所共同努力。

本校106年度應屆報考結果情形表，統計如附表：

類別	項目	106年度		
		應屆報名人數	應屆通過人數	本校應屆通過率
	中等	523	441	84.32%
	特教	36	32	88.89%
	合計	559	473	84.62%
備註	本年度檢定考試應考人數9,278人，到考人數8,872人（指國民小學類科5科均未缺考者，其餘類科4科均未缺考者），到考率95.62%，與去年應考人數8,663人，到考人數8,306人，到考率95.88%，相較約減少0.26%。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8條規定，本檢定考試及格者需符合「總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應試科目不得有2科成績均未滿50分，且不得有1科成績為0分」，本次及格人數計4,843位，通過			

率 54.587% (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未通過計 4,029 位，與去年通過率 50.770% 相較，約提高了 3.817%。

2、107 學年度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成果豐碩

- (1) 教育部業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召開研商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協調會議，初步統計，本校獲各地方政府指定培育公費生名額約 41 名 (以核定函為準)，本校為中等(含中等特教)師資類科名額居各師資培育大學之冠，約佔近六成之高，在面臨地方政府中等教師超額嚴重之際，本校仍能獲得多數地方政府青睞指定培育公費生，其成果可謂十分豐碩。
- (2) 本次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其中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約 12 名、乙案(甄選校內師資生)約 29 名，共約 12 個縣市及一個國立高中提供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19 個學系所獲得培育，將大幅增加本校與地方政府培育合作之機會。

培育學系	名額	甲案	乙案	培育學系	名額	甲案	乙案
教育系	4	3	1	化學系	2	0	2
心輔系	1	0	1	生科系	1	1	0
人發系	1	1	0	資工系	1	0	1
公領系	2	0	2	資教所	1	0	1
特教系	4	1	3	科技系	4	1	3
英語系	4	0	4	體育系	4	2	2
歷史系	1	1	0	競技系	1	0	1
地理系	1	0	1	表藝所	1	0	1
數學系	4	1	3	表藝學程	1	1	0
物理系	3	0	3	小計	41 (甲案 12 名，乙案 29 名)		

3、辦理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 (1) 協助物理學系辦理臺北市 108 學年度分發之物理、資優雙專長乙案公費生甄選，經物理學系研提甄選簡章甄選優秀學生成為公費生，並經 6 月 21 日第 6 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放榜確認，該名公費生亦依規定完成報到，自 106 學年度起受領公費。
- (2) 為利教育部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儘早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即受領公費，針對 109 至 110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於 9 月 26 日邀集學系所研商，各相關學系所刻正辦理簡章研議擬定等甄選前

置作業，全案俟教育部 10 月底之核定結果，續行甄選事宜。

4、師資培育生學系甄選

本校 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名額獲教育部核定共 717 名(中等 678 特教 39)。各師資培育學系業依規定甄選完竣，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完成第一階段甄選；至第 2 階段甄選後續亦請各師資培育學系依規定辦理並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

5、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案已於 106 年 4 月 29 日舉行考試、5 月 16 日召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放榜會議)、5 月 22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中等教程正取生 132 名、原住民外加 1 名、備取生 10 名)、5 月 25 日辦理選課說明會，學生參與十分踴躍。正取生依校內選課期程於 8 月進行教育專業課程之選課，未選課者之遺缺業於 9 月 7 日進行備取生遞補，共 5 名學生放棄，5 名學生順利遞補。

6、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本案已於 5 月 6 日舉行考試、5 月 16 日召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放榜會議)、5 月 24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資優教程正取生 34 名、無備取)、5 月 31 日辦理選課說明會。正取生依校內選課期程於 8 月進行教育專業課程之選課，未選課者之遺缺業於 9 月 7 日進行備取生遞補，共 2 名學生放棄，實際錄取 32 名。遺缺共計 3 名，由特殊教育學系擬製簡章於 106 年度第 1 學期再行辦理甄選。

7、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案

積極爭取本校 107 學年度起學士班師資培育名額調移部分名額同額轉換至同一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部分學系為博士班)學生進行甄選，107 學年度另增加工業教育學系、物理學系、地理學系新增名，累計一年計 10 學系參與共 47 名學士班名額同額進行轉換，本案業獲得教育部 106 年 5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63623 號函核定在案。此將有利本校師資生學歷碩士化之推動，增進本校學生職場競爭力，進而有利學系對外爭取乙案碩士級公費生。

8、規劃辦理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事宜

(1) 教育部於 106 學年度起，改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核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由師培大學對校內甄選優秀師資生受領，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原則上每學年受領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受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依規定完備教育部規範之項目。本校獲得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為 88 名。

(2) 本處研提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及「名額分配原則」提經

8月31日106學年度第1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通。本獎學金按各學系教師資格考試表現、班級數、報考教師資格考試保留比率等分配獎學金名額。本處已先行於9月19日邀集相關師培學系召開說明會議，刻正由核有名額之師培學系積極進行辦理甄選中。預計自11月起受領獎學金。

9、展開康橋/龍騰學校財團法人師資生獎助金學系甄選事宜

本獎助名額共計3名(國文、數學、化學各1名)，分別由國文學系、數學系、化學系擬具甄選簡章，提經8月31日106學年度第1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已由3學系辦理後續公開甄選作業，屆時甄選結果將於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2次師資生甄選委員進行放榜審議，本案期能與康橋/龍騰學校財團法人共同栽培本校優秀師資生，進入教育企業就職，共創雙贏。

10、積極辦理宣導說明會，以利師資生充分瞭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重要規定，維護自身權益

針對各類師資生(公費生、學系二階生、中等教育學程生、資優教程生、外加師資生、原住民公費生等)辦理選課說明會，詳細說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並進行人格測驗施測及後續解測。

11、教育專業課程開班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教育科目之開設共計100班，與去年同學期相同(含資優教育學程9課次)。另各系所開設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共計48班，與去年同學期減少1班。

12、規劃辦理「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報部補正事宜

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08834C號函說明，本校已請資工系與科技系研擬新頒布之「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將於學系完備修定程序後，由本處辦理報部補正事宜，以提升未來本校師資生及校友教師甄選之優勢。

13、實地學習認證時程調整事宜

為配合本校辦理畢業生離校政策，實地學習成績須於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起始日前即匯入完畢，以確保畢業生離校成績單正確無虞，爰擬調整每學期實地學習時數認定時程，自現行每學期暑假或寒假開始前兩週，提早調整至每學期期中進行認證。本修正案將提交本次會議進行審議，通過後即公告施行。

14、各學師資培育學院申請師資培育經費補助

106年度各學院辦理師培業務經費之需求，計有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

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藝術學院提具計畫申請經費，經本處審查後進行經費核撥事宜。敬請各學院積極運用本項師培專款，確實執行各項師資培育專案，以利各院師資生提升自我能力。至各經費之執行情形亦列入來年經費申請核定重要參據之一。

15、辦理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為提升本校師資生(含大五實習生及研究所)對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內涵瞭解並建立全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師資擔任補救教學授課教師之輔導能力，本處於3月18至19日辦理補救教學研習課程(18小時)，全程參與者共計70人，並核發研習時數證書。106年11月4至5日再行辦理補救教學研習課程1場次，預計招收120人，歡迎各學系鼓勵師資生、大五實習生踴躍參加，以增進職場競爭能力。

16、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費卓獎專班開課情形

- (1) 為利本校卓越師培獎金受領學生配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完成法定應修學分，援例辦理專班開設，俾以協助學生逐步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利取得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 (2) 106學年第1學期特邀請張民杰老師、張素貞老師、黃佳莉老師、何雅芬老師、葉怡芬老師、與鄭子善老師等6位教師協助開設班級經營等6門專班課程。
- (3) 協同本處實習輔導組開放學生選課調查，人數共計235人次、原住民籍公費生選修族群與教育課程人數共計9人次，已簽案至教務處，於第一階段選課前完成公費卓獎專班優先選課作業。

17、辦理「學習如何學習」系列講座

- (1) 鑒於師資培育法已將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之順序修改為「先考試、後實習」，意指師資生在畢業前就需具備教育專業知能以利畢業後順利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本處106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特別為師資生規劃學習策略系列講座，邀請學者專家以學習如何學習之角度解析教師資格考試及12年國教新課綱的精神。本系列規劃10場座談，第1場為9月29日舉辦，主題為「教育類科讀書及應考策略」邀請國教院蔡進雄研究員擔任講座，共計127名學生參與；第2場為10月27日舉辦，主題為「中學教師的國語文素養」，敬請各學系所鼓勵師資生踴躍參加。
- (2) 本案並規劃有學習策略融入課程之教案設計及微型教學競賽，增加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的素養。

18、籌備教師證書預審前置作業

教育部於9月6日邀集各師培大學辦理106暨107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說明會，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於11月30日前進行預審報部作業，以利師資生於107年度教師資格檢定(107年3月4日舉辦)通過後，及早領取到教師證書，增加任教及加註專長之機會。

19、核發教師證書

- (1) 本校參加106年度教師檢定考試及格學生共計542名，教師證書已核發。
- (2) 106年1至8月申請加註任教學科登記共計195件，已核發教師證書共161件；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登記共計32件，已核發教師證書共194件。

20、核發各類證明書

- (1) 106年1至8月受理並審核教育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申請共計194件，核發之證明書共計193件。
- (2) 106年1至8月受理並審核「僑生專業課程證明書」申請共計18件，核發之證明書共計18件。
- (3) 106年1至8月受理並審核「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申請共計11件，核發之證明書共計11件。
- (4) 審核並製發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者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計68張。

21、受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學獎助生及僱傭型教學助理之申請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辦理。本處106學年度第1學期獲得核定金額總計為463,200元。本學期申請案件共22件，符合申請人數門檻案件數為19件，經本處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審查通過19案。

22、辦理學分抵免及資格移轉等事宜

106學年度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共49件、師資生資格移轉共計13件(轉出2件、轉入11件)、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共144件、延長修業年限共85件、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共39件。

23、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重要宣導

- (1) 第24條第1項有關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列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學分

為因應教育部於106年5月12日來文需配合制定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相關修課規範，要求本校輔導取得105學年度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學分。故修訂本校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

目及學分表，以作為本校輔導師資生修課之依據。相關課程學分表、採認及配套說明，擬經本處處課程委員會審議、校課程委員會討論，並提報教育部審議。預計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設「職業教育與訓練（教）」、「生涯規劃（教）」各 1 學分之課程，並輔導師資生修課、加強相關宣導說明。

(2) 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業界實習 18 小時、第 25 條有關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請修習職業類科任教專門課程科目之學生（請注意自身是否適用），應留意「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25 條、「技術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05 學年度起中等教程生、105 學年度學系師培生)即適用。】、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參加 108 學年度起技職類科教師甄選者必備，以前學年度列為優先條件）。另本校 108 學年度以後分發之技職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亦應適用前開規定，敬請務必依據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12637 號函釋事項辦理，請學生提早準備，以利順利任教。

24、師資培育法修法重要宣導

有關「教師資格考試」變革新制，本處已於近日發函向校內各學系師資生宣導，相關資訊亦公告於本處網頁，茲摘錄新制重點如下：

- (1) 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公布全文 27 條，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自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課程基準部分)，其餘條文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先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制度)。
- (2) 新、舊制度之過渡條件
 - A. 新制生：指 107 年 2 月 1 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即指本校師資生資格之所屬學年度為 107 學年度以後，含 107 學年度)，一律適用新制度。
 - B. 舊制生：指 107 年 1 月 31 日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即指本校師資生資格之所屬學年度為 106 學年度以前，含 106 學年度)，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A) 於 107.1.31 前已完成教育實習的舊制生，於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日起 10 年內(至 117.1.31 止)得適用舊制度，但過渡期滿後，一律適用新制度。

(B) 於 107.2.1 起未完成教育實習的舊制生，於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年內(至 113.1.31 止)得選擇舊制度或新制度，但過渡期滿後，一律適用新制度。

a、選舊制度：得於過渡期 6 年內(至 113.1.31 止)適用舊制度。但過渡期滿後，一律適用新制度。

b、選新制度：如選擇新制度，先參加資格考試未能通過，得於過渡期 6 年內改選舊制度，但過渡期滿後，一律適用新制度。

★**結論：**

◆**已完成教育實習的舊制生**，必須在 117.1.31 前通過資格考試。

◆**未完成教育實習的舊制生**選擇舊制度者，必須在 113.1.31 前完成教育實習與通過資格考試。

上述兩款舊制生如於過渡期滿後才通過資格考試，縱使之前已完成教育實習，仍要重新教育實習。

(3) 教師資格考試辦理次數及日期

年度	辦理次數	日期	說明
107 年	1 次	當年 3 月 4 日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完成半年教育實習，且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生，始能報考。(因考試簡章於 106 年 12 月公布，新法尚未實施，故本次考試仍為舊制度。)
108 年	2 次	當年 3 月、6 月	1、配合新法施行，教師資格考試時間調整為 6 月，應屆畢業生得以暫准報名 2、當年度另加辦 1 次 3 月考試，供舊制生報考
109 年起	1 次	當年 6 月	自 109 年起教師資格考試維持辦理 1 次，訂於當年 6 月辦理。

(三) **實習輔導組：**

1、**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本校於 6 月 16 日舉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精緻特色發展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參與人次為 134 人，共 14 所師資培育大學，滿意度達 96%。會議形式如下：

(1) 整體成果分享：邀請獲教育部補助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本校，進行三校整體成果分享，最後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張明文司長及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周愚文理事長進行綜合座談與意見交流。

- (2) 海報成果展：透過海報方式呈現執行一年之成果。
 - A. 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由臺大、彰師大及本校發表 17 幅海報。
 - B. 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由本校及臺大等 11 所師資培育大學發表共 32 幅海報。
- (3) 成果發表：以公開發表方式供各師資培育大學之教授、中等學校教師及師資生觀摩運用。
 - A. 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由臺大、彰師大及本校以論文發表方式進行 11 場成果發表會。
 - B. 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由本校、臺南大學、高師大及淡江大學以口頭發表方式進行 12 場成果發表會，並由本校及高師大以工作坊模式進行 4 場工作坊。

2、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105 學年度執行期間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本校共 8 個子計畫參與，辦理 171 場講座研習等活動，參與人數 11,354 人次。教育部核定補助 450 萬元，經費執行率 100%，本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業於 9 月 29 日函送至教育部。

3、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及駐點計畫

- (1) 105 學年度實習輔導認證及駐區計畫：105 學年有沈資傑等 11 位教師通過認證。100 至 105 學年度共計認證 111 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駐區教育實習共 23 位輔導教師及 42 位實習學生參與。
- (2) 106 學年度實習輔導認證及駐區計畫：106 學年共計 9 所學校，13 名實習輔導教師申請認證，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舉辦認證實習輔導教師培訓課程，共 10 位老師參與，滿意度為 95%。刻正調查及安排認證教師第一次觀課時間。9 月 29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駐區教育實習輔導說明會，共計 24 名實習學生參與，安排 13 名駐區輔導教師協助輔導。

4、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設置中等教育階段科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本校所提之設置「中等教育階段科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書，獲教育部全額補助 596 萬 4,858 元。

5、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

- (1) 「新夥伴」相傳-本校師資生赴新加坡教育見習計畫：12 名師資生業已完成教育見習，刻正撰寫成果報告中。
- (2) 本校師資生赴加拿大教育見習計畫：原教育部核定補助 12 名師資生，其中 8 名師資生業已完成教育見習，另 4 名員額經教育部同意計畫展延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刻正與加拿大 UBC 聯繫確認教育見習時間，並籌備

辦理公開甄選事宜。

- (3) 本校實習學生赴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教育實習計畫：經甄選錄取 12 名實習學生，106 年 8 月 1 日於國內學校進行 4 個月教育實習，11 月 30 日赴中國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進行為期 2 個月之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主持人張民杰教授於 9 月 22 日及 29 日，分二梯次與實習學生進行增能輔導活動。
- (4)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業已開始申請，本校經校內甄審程序決議薦送 4 案，包括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2 案（特教系薦送 9 名師資生赴泰國教育見習、師培處薦送 6 名師資生赴瑞典教育見習）、國外教育實習 2 案（英語系薦送 6 名實習學生赴越南教育實習、師培處薦送 12 名實習學生赴印尼教育實習）。申請作業進行中，並於 106 年 9 月 8 日前完成送繳國立屏東大學（計畫承辦學校）。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初公告結果。
- (5) 2017 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聯合成果發表會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五）13:30-17:30 假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5 樓 509 國際會議廳辦理，師生反應熱烈，圓滿成功。

6、與境外教育機構簽署合作、交換實習

- (1) 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本處業於 106 年 8 月 16 日至 20 日間，由實習輔導組林子斌組長親赴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完成兩校師資生交換實習合作協議書更新，並自 107 學年度起，每年新增學期交換生 3 名，原每年實習交換人數自 4 名增加至 8 名。
- (2) 香港大學：本處業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與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簽署交換實習合作協議書，並自簽署完成日起，每年預計將交換 4 位大學部師資生進行為期 4 週之教學實習。
- (3) 瑞典 Uppsala 大學：本處業於 106 年 6 月收到瑞典 Uppsala 大學教育學院簽署完成之兩校師資生交換實習合作協議書，並自簽署完成日起，每年預計將交換 4 位師資生進行為期 2 週之教學實習。
- (4)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本處業於 106 年 8 月 1 日完成與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簽署境外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並自簽署完成日起生效，本校實習學生可申請至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7、輔導境外學生來臺進行教學實習暨實務研修

- (1)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2 日選送 3 位學生至本校進行 3 週教學實習，並媒合學生至百齡高中完成教學實習。
- (2) 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NIE）：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NIE）業於 5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選送 5 位學生至本校進行 5 週教學實習，並媒合學生至萬芳

高中及古亭國小完成教學實習。

- (3) 中國上海師範大學：中國上海師範大學 24 位來臺進行研修學生業於 3 月 6 日至 5 月 26 日至本校進行教學實務研修，由進修推廣學院承辦，本處協助媒合實習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老師，本年度共有師大附中、漳和國中、福和國中及永平高中參與。

8、輔導本校師資生境外實習

- (1) 日本千葉大學：本校經甄選錄取今年第 2 梯次之 4 名師資生，業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9 日赴日本千葉大學完成為期 2 週之教學實習。
- (2) 緬甸曼德勒孔教學校：106 年計有物理學系畢業生張潔宜申請赴緬甸曼德勒孔教學校境外實習，該申請案已獲教育部同意，學生業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該校進行 6 個月之教育實習。

9、106 年度公費生暨卓獎生畢業頒證典禮

106 年 6 月 17 日下午於本校教育學院大樓教 201 演講廳舉行 106 年度公費生暨卓獎生畢業頒證典禮，出席長官及導師有張國恩校長、鄭志富副校長、劉美慧處長、張素貞教授(106 級公卓導師)、王錦雀教師(107 級公卓導師)、吳淑禎教授(108 公導師)、林子斌教授(108 卓導師)及顏妙桂教授(原 106 級公導師)，出席畢業生為 25 位公費生(25/40;63%)及 28 位卓獎生(28/32;88%)，總出席人數 53 人，出席率為 72%(52/72)，畢業生家長出席踴躍。當天校長、副校長、處長及 106 級公卓導師張素貞教授致祝福詞，並由校長一一為畢業生撥穗與受贈，活動順利圓滿。

10、106 年合格公費生分發業務

本校合格待分發公費生調查表共計 27 位(任教科目/人數：數學 3 名、化學 1 名、生物 1 名、物理 2 名、地科 1 名、國文 3 名、英語 3 名、地理 2 名、童軍 3 名、輔導 4 名特教-身障 2 名、特教-資優 2 名)。

11、公費及卓獎學生檢核事宜

- (1) 公費暨卓獎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檢核已於 106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完成初審，並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召開輔導工作小組及導師會議複審。
- (2) 105 學年第 2 學期公費生檢核人數 126 名(其中 1 名 105 學年度公費生轉學、1 名 104 學年度公費生休學保留學籍)。

公費生	檢核人數	通過人數	續獎人數	說明
102 學年	40	39	0	*1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並取消資格(未完成學期義務服務)。 *39 名公費生受領公費期滿。

103 學年	27	25	27	2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但保有續獎資格 (GPA 及班排名未達標準, <u>但未連續二學期</u>)。
104 學年	42	39	42	2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但保有續獎資格 (GPA 及班排名未達標準, <u>但未連續二學期</u>)。 1 名 105 第 2 學期休學保留公費。編號 P108
105 學年	17	16	16	*1 名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並取消資格。
總計	126	119	85	* <u>2 名</u> 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公費生身份。 * <u>39 名</u> 自公費生受領公費期滿。

(3) 105 學年第 2 學期卓獎生 182 名, 其中海外交換生 2 名 (102 學年 1 名及 103 學年 1 名)。

卓獎生	檢核人數	通過人數	續獎人數	說明
101 學年	1	1	0	*1 名 105 學年度畢業。
102 學年	32	26	1	*31 名 105 學年度畢業。 1 名 105 學年延畢續領 (104-2 至 105-1 海外交換)
103 學年	34	32	32	1 名 105-2 海外交換生。 *2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且取消資格。
104 學年	51	50	50	*1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且取消資格。
105 學年	64	56	56	*1 名 105-2 休學且取消資格。 *7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且取消資格。
總計	182	166	139	*32 名畢業生。 *1 名 105-2 休學且取消資格。 *10 名未通過學期檢核且取消資格。

(4) 公費及卓獎生學期檢核輔導作為: 檢核通過者: 實輔組提交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請師培導師進行書面輔導。檢核未通過、檢核通過但成績預警者(公費生一學期成績未達標者, 卓獎生成績三項標準中 2 項未達標者), 實輔組提交中止/預警單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請師培導師進行個別輔導。

12、公費及卓獎學生輔導事宜

(1) 106 學年度新進甲案及乙案公費生說明會: 新進公費生說明會業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召開, 110 學年度分發甲案公費生共 13 位, 另 108 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共 1 位, 出席人員為新進公費生、導師、師培系所行政代表、師培處實輔組、師培處實輔組及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研教組, 會中發送

公費生輔導手冊、說明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及修課等相關事宜。

- (2) 義務服務課輔媒合：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費卓獎生媒合課輔說明會106年9月15日已於假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綜509教室舉行，共計7所課輔學校參與這次媒合（包括芳和國中、民族國中、誠正國中、雙園國中、龍門國中、光榮國中與萬芳高中），台師大同學與課輔學校媒合課輔於106年9月20日名單全數確定，共計95位同學參與（芳和26位、民族31位、誠正15位、雙園15位、龍門5位、光榮1位與萬芳2位）。
- (3) 106年暑假期間返回各縣市服務學習計畫，參與同學共計25位，於暑假期間返回所屬的服務學校進行暑期服務，完成服務回本校辦理暑假成果繳交與核銷經費處理。

13、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業務

- (1)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共計69名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全數及格。
- (2)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截至106年10月3日止，共計有246所特約實習學校、525名實習學生及93名指導教授。
- (3)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計有47名實習學生申請。
- (4) 106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實習學生辦理讀書會計畫於106年9月29日截止申請，共計補助19組。
- (5) 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已由本處張素貞教授指導17名師資生於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完成為期3周的營隊，並於106年8月19日舉辦結業式。
- (6) 本校參與106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共計8名師生獲獎，包括本校推薦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2名及教育實習學生6名。
- (7) 教檢輔導班課程，聘任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陳建良老師、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蘇苑瑜老師及本校公領學所博士生居佳勳為講師。本課程自106年10月21日至12月23日止，共計安排7天上課及2天模擬考。
- (8) 106學年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及認證事宜，共計有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及新北市永和國民中學等4所符合資格之特約實習學校提出申請。
- (9) 本學期師資生競賽開放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師資生參賽，其中「教具製作」及「單元評量設計」仍維持競賽型式，而「教學活動（教案）設計」及「教學單元PPT設計」轉為教學基本能力檢測型式，皆已報名額滿。
- (10) 106學年度第1學期返校座談增能活動研習講座將舉辦2場，第一場106年10月27日於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1樓樓演講堂進行13:40~15:20桃園大園高中鍾鼎國校長，主題：國際教育實務分享；

15:30~17:00淡江大學薛雅慈教授，主題：實驗教育的精神與教師未來圖像。

第二場於106年11月24日於校本部教學大樓階梯教室誠101進行

13:40~15:20逢甲大學楊朝仲教授，主題：系統思考問題解決八爪章魚覓食術在中學導入之實務應用分享；

15:30~17:00南投縣爽文國中王政忠主任，主題：從怎麼教到教什麼

(四) 地方輔導組：

1、辦理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整備事宜

-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業經5月24日第11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6月5日發布施行。
- (2) 籌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25個師培學系教師代表、承辦人及師培處組成，並於8月29日召開第1次會議，討論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3) 籌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師培處處長、5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並於9月19日召開第1次會議，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4) 本校實施計畫書業依評鑑中心規定之格式依限於9月29日函送評鑑中心審核認定。

2、爭取公費生名額

- (1) 為爭取各縣市政府提報本校為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培育機構，於5月18日編印本校「107學年度公費生甄選與培育方案」，函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2) 6月2日拜會宜蘭縣政府教育處、6月30日拜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7月10日拜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7月14日拜會連江縣政府教育處、7月25日拜會臺北市府教育局、8月16日拜會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洽談合作培育公費生事宜。
- (3) 以電話密切聯繫瞭解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報公費生情形。

3、申請及執行 106-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 (1) 4月28日函報本校計畫書，教育部於7月27日核定106學年度補助本校1,000萬元，8月10日依該部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及請領第一期款，該部於9月4日核撥第一期款到校，9月22日轉撥各子計畫。
- (2) 9月22日召開第一次推動委員會，就106學年度經費及計畫執行管考方式及時程進行討論。

4、申請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創新自造教育計畫」

- (1) 本年度為擴大本校衛星學校版圖，再與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

育處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分別訂年5月26日假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6月1日假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辦理「創新自造教育教師培訓衛星學校」揭牌儀式。

- (2) 教育部於4月26日函請本校提報106學年度(第3年)計畫書，並於8月31日核定補助本校360萬元，業於9月15日依該部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及請領補助款中。
- (3) 105學年度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影片及收支結算表業分別於9月28日、9月29日函報教育部。

5、執行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 (1) 於3月29日函報本校期中成果報告至教育部。
- (2) 本校與東海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淡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及本校等12所師培學校，於6月16日聯合辦理成果展，計展出32幅成果海報、辦理12場次口頭成果發表、4場次工作坊，合計有167人次與會。
- (3) 105學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及成果影片業已完成，連同經費收支結算表業於9月29日函報教育部。

6、本校與康橋(龍騰)學校財團法人合作培育中學師資計畫

於6月8日與康橋學校財團法人、龍騰學校財團法人簽訂教育產學合作策略聯盟意向書。

7、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偏鄉教育巡迴論壇

- (1) 本校於9月27日辦理偏鄉教育巡迴論壇(北區場)，8月31日提報計畫書申請教育部補助，該部於9月29日核定補助本校23萬2,000元。
- (2) 本場次論壇計19位學者專家擔任主持人、與談人，合計146人報名與會。

8、辦理北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1) 4月12日假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辦理「STEM科技整合—以食農教育為例—香藥草植物產業及其生活應用」；5月15日辦理「STEM課程實作—以食農教育為例—植物精油與純露萃取技術與產業應用」。
- (2) 4月19日假桃園市立永安國中辦理「科學教育工作坊」。
- (3) 分別於4月25日、5月9日假臺北市立螢橋國中辦理「創客DIY在自然領域(I)(II)」研習。
- (4) 5月3日假桃園市立永安國中舉辦「創意Maker工作坊」。
- (5) 5月16日召開「106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協調會議」，邀請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連江縣政府等教育局處及12所師培大學共同研商規劃106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

(6) 106學年度北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教育部於7月25日核定補助本校30萬元，業於9月13日依該部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及請領補助款中。

9、辦理初任教師增能研習

假本校教育大樓202國際會議廳舉辦初任教師增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研習，8月8日高中組參與教師共計140人，8月15日國中組參與教師共計102人。

10、執行 106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子計畫

於8月15日、9月1日分別召開「A-2-3師資生備課、授觀課及議課之專業學習及增能實踐計畫」、「A-2-4學習者為中心之師資生教學演示評核及回饋工具研發及實踐計畫」2項子計畫之專家共識會議。

11、發行《中等教育》季刊

(1) 第68卷第1期【VUCA世代的國際教育新展望】、第68卷第2期【MAKER教育】、第68卷第3期【數位科技創新教學與智慧學校】業已如期出刊。

(2) 第68卷第4期【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專號已完成邀稿事項：焦點話題、專題論文、學術論文、教學專題、實務分享、心靈加油站等12篇文稿之稿件，現正進行專家學者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轉知投稿人，以利修正稿件，預計於12月底出刊

(五) 就業輔導中心：

1、就業輔導委員會

106學年度聘請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林逸蓁（校友代表）、聯合報系經濟日報總經理周祖誠（企業代表）擔任就業輔導委員，並於106年9月19日召開106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除提出106年下半年工作計畫報告，並審議本學期企業參訪活動、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職涯銜接準備等職涯活動補助案。

2、調查業務

(1) 106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

106 年度追蹤 100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102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4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流向情形，已於 9 月 4 日正式上線施測，並於 9 月 18 日、10 月 2 日發信各系所助教，請各系所協助催收。

(2) 10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

105 年度追蹤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之畢業生整體問卷填答率為 63.83%，待業率為 3.65%，待業率高於去年待業率 2.93%；另調查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之畢業生整體問卷填答率為 53.49%，待業率為 1.60%，待業率略高於去年待業率 1.38%。

調查年度	本校調查對象	調查人數	填答人數	填答率	本校待業率	全國 20 至 24 歲大學及以上失業率 (註)	全國 25 至 29 歲大學及以上失業率 (註)
100	98 學年度畢業生	2,913	1,026	35.22%	8.47%	12.49%~14.63%	7.56%~7.79%
101	99 學年度畢業生	3,697	1,287	34.81%	7.89%	11.45%~15.31%	7.7%~8.48%
102	100 學年度畢業生	3,620	1,055	29.14%	3.98%	15.53%~18.98%	7.64%~8.46%
103	101 學年度畢業生	3,206	1,766	55.08%	3.45%	14.82%~16.25%	7.15%~7.22%
104	102 學年度畢業生	3,266	1,800	55.11%	2.93%	11.85%~14.34%	6.78%~8.05%
	100 學年度畢業生	3,463	1,587	45.83%	1.38%		
105	103 學年度畢業生	3229	2,061	63.83%	3.65%	15.40%~18.58%	7.06%~7.73%
	101 學年度畢業生	3206	1715	53.49%	1.60%		

註 1：行政院主計處自 100 年度起，將大學及研究所的失業率分開計算，因此百分比以區間呈現。

註 2：105 年待業率計算公式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尋找工作中之除全職工作、部分工時、尋找工作中之人數加總。不包含在升學中、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準備考試、家管/料理家務者、其他及未填答者。公式：尋找工作中之 / (全職工作+部分工時+尋找工作中之)。

(3) 106 年度教師甄試調查

106 年度教甄調查於業於 8 月 29 日辦理完畢，本校計有 214 名學生錄取正式教師(含國小 6 人)。本年度全國公立學校中等正式教師職缺(含職技科)，高中職與本校相關專業科目符合之職缺為 568 人(本校錄取 141 人)，國中為 195 人(錄取 67 人)，本校錄取率分別為 24.82%及 34.36%，考取公立正式教職成績亮眼(如下表)。本表之教甄上榜人數只包含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不包含代理代課兼任教。黃底表示師培系所，師培系所考取人數 210 人，非師培系所考取人數 4 人。

學院	系所	106 教甄	
		全校教甄上榜人數合計 214 人	
		名額(人)	各學院(人)
教育學院	教育系	8	68
	心輔系	10	
	衛教系	2	
	人發系	10	
	公領系	16	
	特教系	22	
文學院	國文系	14	53
	英語系	14	
	歷史系	9	
	地理系	15	
	臺史所	1	
理學院	數學系	23	45
	物理系	6	

	化學系	6	
	生科系	4	
	地科系	4	
	資工系	1	
	科教所	1	
藝術學院	美術系	4	6
	設計系	2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教系	8	29
	科技系	7	
	圖傳系	1	
	機電系	8	
	電機系	5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系	11	11
音樂學院	音樂系	2	2

3、就業大師職涯資訊網

「就業大師平台」自104年10月1日啟用，累計至106年10月3日止，總計有1,077位校友上網刊登個人履歷，瀏覽人次達1,518,892人次（詳下表1）；本系統總計提供6,769筆工作機會（詳下表2）。

表1 就業大師 104/10/01-106/10/03 瀏覽人次表

(104)月份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瀏覽人次	16,081	16,733	22,896	31,925	34,076	34,272
(105)月份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瀏覽人次	47,638	67,849	79,309	77,065	57,311	37,169
(105)月份	10月	11月	12月			
瀏覽人次	49,754	47,360	46,575			
(106)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瀏覽人次	50,329	48,233	75,372	69,916	107,202	139,201
(106)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3日		
瀏覽人次	129,309	121,137	103,847	8,333		
總計	1,518,892					

表2 就業大師 104/10/01-106/10/03 企業登錄數、校友刊登履歷數

企業登錄數	校友刊登履歷數	職缺數(教職)	職缺數(非教職)	瀏覽人數
318	1,077	5,589	1,180	1,518,892

4、職涯活動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

為拓展學生職涯視野、協助學生釐清職涯發展方向，及促進企業與本校學生交流，以2017就業季「職涯特快車 直達夢想驛」為主軸，推出就

業博覽會企業說明會、企業參訪、就業講座、商務艙座談、職場新鮮人彩妝示範等系列活動，提供學生接觸多元產業類別(公關、文教、金融、服務、媒體、電子通訊、網路、科技、製造、醫藥生科、觀光)，讓學生從認識職場、與企業中高階主管互動，及了解企業人才需求等，確立職涯發展目標並預先做好準備。各活動成果如下表：

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人數	滿意度
03/01(三)18:30-20:30	高人指點，挺進公職-2017 國考講座	誠 101	112	86.21%
03/08(三)12:30-14:30	2017 台灣萊雅企業說明會	綜 202	96	83.89%
03/09(四)12:30-14:00	公部門實習分享	誠 201	66	90.00%
03/10(五)12:10-14:00	2017 長榮航空企業說明會	綜 210	108	88.33%
03/16(四)12:10-14:30	精英公關集團企業說明會	誠 201	46	77.50%
03/21(二)18:30-21:00	微軟<微校人生 贏戰職場>企業實習說明會	誠 101	98	80.51%
03/28(二)12:30-14:30	就業講座/給我一個理由錄取你、從HR 角度看求職	誠 101	79	87.00%
03/29(三)10:00-16:00	就博會/商務艙座談	文 薈廳	86	89.71%
03/29(三)13:30-14:00	就博會/資生堂彩妝示範	就博會舞台區	61	90.19%
04/26(三)12:30-17:00	企業參訪-花王企業新竹廠	新竹縣	31	91.30%
04/27(四)12:20-13:20	誠致教育基金會實習招募分享會	正 201	41	87.06%
05/10(三)12:30-14:30	康軒招募師資說明會	教 202	48	94.54%
05/11(四)18:30-20:00	職涯講座/職場英語力 x 模擬面試	誠 102	40	90.56%
05/16(二)16:30-17:30	趨勢講座/環境永續發展與循環經濟	教 201	131	87.60%
05/17(三) 13:30-16:00	企業參訪-台灣中油	台北市	24	88.70%
05/23(二)12:30-14:00	趨勢講座/運動 x 時尚 x 商務智慧穿戴新未來	誠 101	58	87.40%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

為因應創新、多變的全球競爭，106學年度本中心規劃「國際視野x世界舞台」職涯系列活動，藉由講座、說明會，及企業參訪，邀請企業專業經理人與產業專家分享職場上須具備的國際能力及躍上世界舞台的成功經驗，同時，舉辦海外實習說明會、國際志工分享會，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及協助未來職涯發展。

為吸引本校學生更踴躍參與「國際視野x世界舞台」職涯系列活動，本次職涯系列活動推出集章兌獎活動，每場活動結束後，可向主辦單位出示集章單蓋章，集滿三枚印章，即可兌換便利商店禮券乙張。「國際視野x世界舞台」職涯系列活動各場次規劃如下：

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人數	滿意度
08/30(三)13:00-17:30	前瞻新時代的生涯觀與職涯實踐	教513	48	87.50%
09/13(三)12:30-14:00	海外壯遊體驗計畫課程說明會	綜508	54	88.00%
09/20(三)12:30-13:30	Snoopy Play Center 徵才說明會	正106	20	93.75%
09/25(一)12:30-14:30	Intern Job in Japan 說明會	誠102	46	87.05%
10/02(一)12:30-14:00	小小螺絲釘 國際大品牌	誠101	106	89.09%
10/05(四)12:30-14:00	ACC國際志工-賴索托傳愛分享會	誠102	33	89.09%
10/17(二)12:30-14:30	青年職涯新思路，我的未來我決定！	誠101	-	-
10/19(四)12:30-14:00	城市地標 行銷世界	誠102	-	-
10/23(一)12:30-14:00	國際職涯X英語力	誠102	-	-
10/27(五)09:00-17:30	「職場實習/海外實習計畫」成果聯合發表	綜509	-	-
11/15(三)13:30-16:30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企業參訪	新北市	-	-
11/22(三)12:30-14:00	「大膽走出去，職涯新視野」分享會	誠201	-	-

5、頂大系列活動

(1) 頂大計畫

106年頂大計畫第二期補助金額業於9月8日撥付，核撥總金額為2,624,843元，截至106年9月底止，實支金額為1,696,805元，執行率為64.64%。各子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

計畫名稱	指標	2017年KPI 目標值	總分配金額	執行率 (執行金額)
子計畫一： 進行師培生師資 性向鑑定	進行師培生師資 性向鑑定	參與率 95%	292,613元	75.86% (221,984元)
子計畫二： 華人社會師資培 育重點大學聯盟	推動華人社會師 資培育重點大學 聯盟	10 校	146,552元	84.95% (124,492元)
子計畫三： 國內外產業實習	精進跨領域學 程、國內外產業 實習課程，提升 一般生就業競爭 力	12 系所參與職場實 習，選送 40 名學生 赴海外實習。	1,202,326元	65.63% (789,075元)
子計畫四： 職涯輔導與開展		本校畢業生待業率 低於全國 20-24 歲 大學及以上失業率 之 70%。	983,352元	57.08% (561,254元)

就業	各專業領域畢業生投入該領域產業之人數	本校師資生畢業生待業率低於全國20-24歲大學及以上失業率之70%。		
總核撥經費			2,624,843元	64.64% (1,696,805元)

(2) 補助系所職涯活動：

A. 105學年度第2學期職涯系列活動計通過34案，系所完成辦理34場次，計1,675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為91.3%，詳如下表。

補助項目	通過案件	辦理案件	參與人次	滿意度
企業參訪	9	9	385	90%
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	14	14	468	91%
職涯銜接準備	11	11	822	93%
總計	34	34	1,675	91.3%

B. 106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系所職涯系列活動計通過32案，詳如下表。

職涯系列活動	申請件數	補助件數
企業參訪	10	9
職涯銜接準備	13	13
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	10	10
總計	33	32

6、105 年度實習業務

(1) 職場實習

A. 106 年度補助 11 系所(15 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生活教育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教組)、生命科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大學部)、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班)、國文學系、管理研究所、地理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體育系、圖文傳播系(大學部)、圖文傳播系(碩士班)、物理系、環境教育研究所，預計實習學生人數為 325 人。另本次有兩系所為首度申請之系所，分別為物理系與管理學研究所。本年度總補助金額為 504,441 元，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5 月 4 日分別撥款至各申請系所。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經費執行率達 29%。

B. 106 年度海外實習計畫暨職場實習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五)9:00-17:30 舉行，辦理形式包含各組報告與成果海報展。

(2) 海外實習

- A. 106 年度海外實習計畫通過部分補助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育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表演藝術研究所、社會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系等 8 單位所提申請案，共補助 20 名學生、部分補助機票費總計新臺幣 646,000 元整。本年度經費分 2 期撥付，第 1 期款業於 106 年 5 月初完成撥付，第 2 期款已於 106 年 9 月中旬撥付。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各計畫執行率達 100% (學生已全數完成海外實習並返國)，刻正進行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繳交事宜。
- B.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於『商管及社會科學』、『教育及人文』領域，推動見習或實習計畫」計新臺幣 108 萬元，核定補助 24 名學生 (商管及社會科學領域 15 名、教育及人文領域 9 名)，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共計補助華語文教學系(5 名)、管理學院(5 名)、體育學系(5 名)、教育學系暨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5 名)、特殊教育系(4 名)等 5 個院系所。截至 9 月底，已完成海外實習之單位包括教育學系暨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5 名，印尼)、特殊教育系(2 名，泰國)、體育學系(5 名，泰國)。相關補助經費業已進行分撥，由各單位執行完畢後逕行核銷，預定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辦理成果發表會。

(3) 公部門實習

106年1月1日起截至106年9月底止，計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雄市文化局、法務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正紀念堂、行政院環境補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高雄市立美術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觸口自然中心、台南市政府文化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等20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開放實習之機構及實習職缺等資訊，同步公告於本中心就業大師平台。

(4) 企業實習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0月3日止，共55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由本中心或企業端逕行刊登於就業大師平台。

(5) 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106年8月17日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參與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

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本學年度承保保險公司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有效期間自106年8月4日至107年7月31日止。

三、

四、上次師培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修訂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辦理畢業生離校政策，且為明確認定審查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之實地學習成績，爰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1份，如附件(P.1-5)。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500